2021年江苏省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 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29号文注册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业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苏发改财金发[2020]1368号专项意见。

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并提交公司股东审议。

2020年7月31日，公司股东作出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二、发行概要

发行人：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1年江苏省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简称“21宜兴城建债”）。

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逐年分别按照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5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6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次债券的发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簿记建档区间。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告日期：发行人将分别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9月17日。

发行首日：本次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1年9月18日。

发行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

起息日：本次债券自缴款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9月23日起至2028年9月22日止。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9月23日起至2026年9月22日止。

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次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认购与托管：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重要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区间和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1年江苏省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次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次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无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次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五、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二节 募集资金用途